

赣州市章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

章贡劳人仲速案字[2023]第 69 号

申请人：范厚荣，男，汉族，住址：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潭

身份证号码

被申请人：章贡区蟹大蟹地小海鲜店；

法定代表人：梁成龙；

住所地：赣州市章贡区南外街道红旗村渔湾里美食街 F4-F5 店铺。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劳动报酬产生争议诉至本委，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，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申请人范厚荣到庭参加审理，被申请人未到庭，本委依法开庭，现本案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：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厨师岗位，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，约定每月工资为 6000 元，2022 年 10 月起每月 6800 元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离职，被拖欠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工资，合计 7513 元。经多次催促，剩余工资款至今未支付，故申请人请求本委裁决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 7513 元。

被申请人在本委依法送达答辩和开庭通知等法律文书的情况下，未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及证据，也未按时到庭参加审理，根据《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本委对本案作缺席裁决。

庭审查明：申请人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入职，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，约定每月工资为 6000 元，2022 年 10 月起每月加 800 元，2022 年 10 月 31 日离职，被拖欠 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的工资 7531 元。

上述事实以被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、个体工商户注册信息、微信转账工资流水、微信聊天记录和庭审笔录为凭，证据确凿，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：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 7513 元。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，申请人通过微信多次向被申请人催促支付所欠工资，均未发放。《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十三条，申请人的考勤和工资发放情况等属于被申请人掌管，由于被申请人未向本委提交答辩书及证据，也未按时到庭参加审理，应承担不利后果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应及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 7513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之规定，本委作出裁决如下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资 7513 元。

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逾期不起诉的，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章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裁员：刘薇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
书记：周小婷